

南京禄口机场地区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办公室 国内航班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关于加强陆地边境口岸所在城市 乘国内航班来宁旅客携带核酸证明的函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各航空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当前及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加强口岸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14号）的要求，现将加强陆地边境口岸所在城市乘国内航班来宁旅客携带核酸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陆地边境口岸所在城市（具体是：黑龙江佳木斯市，云南西双版纳、保山市，内蒙古呼伦贝尔、包头市，新疆伊犁（伊宁）、喀什）乘国内航班来宁的旅客须携带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或能够出示包括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的健康码，并在抵宁后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村）和单位（或所住宾馆）报告，并积极主动配合。

二、请各航司在边境口岸所在城市的来宁航班前站做好防疫政策宣传提醒，并在购票环节进行宣传提示。提醒合理安排个人行程，避免因疫情管控措施导致与个人行程冲突等情况。

（联系人：陈宇

联系电话：13705159421）

特此致函。

南京禄口机场地区新冠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办公室
国内航班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2022年1月26日